

#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生春季学期招生 报名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开展春季学期博士招生工作的通知》，现将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生春季学期招生报名工作安排如下：

## 一、 报名要求

具体参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3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

## 二、 报考材料报送要求

### （一）“硕博连读” 报考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4.“硕博连读” 报名材料的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22:00 前将硕博连读报考申请材料上传博士报名系统，并将报名纸质材料提交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哈尔滨工程大学 31#326 室）。

### （二）“申请-考核制” 报考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春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4. 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申请材料提交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22:00 前将申请材料上传博士报名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形成匿名材料电子版提交至邮箱 [jgjiaowuban@163.com](mailto:jgjiaowuban@163.com)；申请材料（实名版 1 份）和申请材料（匿名版 1 份）纸质版统一快递邮寄到哈尔滨工程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邮寄地址：哈尔滨工程大

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 31#326 室，收件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451-82569617）。

申请材料（匿名版）要求申报材料（包括表格、证书、证件、论文、项目、获奖等复印件）中所有涉及申请人姓名、报考导师姓名务必隐去。申请材料（匿名版）电子版须将“资格审核材料.pdf”和“科研能力证明材料.pdf”放入一个压缩文件包中，邮件主题及压缩文件包按照“匿名+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jgjiaowuban@163.com。

### 三、其他说明

1. 为进一步加强招生环节导师主体责任，报考导师以适当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并通过后，申请人方可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填报本人报考信息和学术成果情况。

2. 报考“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的考生按照招生简章并根据报考学院、报考专业和我院导师进行填报，其他内容与相应考生要求一致。（《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2023 年招生简章》发布时间另行通知。）

3.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经济管理学院公布相关 2022 级硕士生成绩排名。成绩核算依据《2023 年度春季学期硕博连读资格成绩排名计算规则》进行。成绩排名结果通知到招生导师，并作为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后续复试考核安排另行通知。

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

2023 年 4 月 17 日